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落实，现专项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运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贷能力有保障，风险可控。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各项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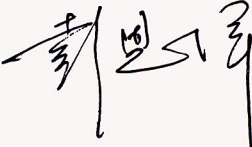
二、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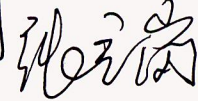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及具体执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签字页)

独立董事：彭恩泽


张立岗



王锋革 